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济川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1755号《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843,1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843,16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13,818,301.8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可转债认购资金829,341,698.11元。资金于2017年11月17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70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29,341,698.11元将用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3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济嘉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济嘉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制药”）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决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由使用部门提交资金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审批程序。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使用部门填制资金安排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于次月 10 日前，将本月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相应公司的其他结算账户。

4、财务部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台帐，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审议程序

2018 年 4 月 20 日，经济川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济川药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济川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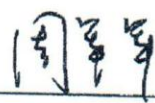
2、济川药业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已经济川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济川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军军


周海兵



2018年4月20日